

沈丹客运专线本溪牵引站供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溪组织召开了沈丹客运专线本溪牵引站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经研院、本溪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本溪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表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丹客运专线本溪牵引站供电工程包括：（1）新建本溪牵引站～赫地 220 千伏变电站输电线路（非重要线路），线路长度 4 公里，单回路架设；（2）本溪牵引站～高官 220 千伏变电站线路（重要线路），线路长度 18 公里，单回路架设；（3）高官变电站内扩建一个 HGIS 出线间隔，至本溪牵引站；（4）赫地变电站内扩建一个 HGIS 出线间隔，至本溪牵引站。

沈丹客运专线本溪牵引站供电工程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境内。该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05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行，总投资 560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有关重大变更的界定，对比本工程环

评阶段和实际建成的情况，经核实体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赫地变电站和高官变电站的前期工程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油池，均能满足相应的要求。本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沿线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线路在保护区内的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对保护区生态影响较小；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军
高秀生
龙其魁
杨芳
陈军
张凡
王贵生
朱爱清
王建波

2019年8月30日